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 2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吴望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诺力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第三季度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

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